

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的制度逻辑与突破路径

张洋^{1,2}

(1.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浙江宁波, 315300;
2.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产教融合是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的核心路径,但其制度实践面临着认知模糊、选择趋同与深化困难等深层问题。基于新制度主义理论,构建“制度要素-选择逻辑-突破路径”的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分析框架,以N校为个案,开展案例研究。研究发现:产教融合制度由规制性、规范性与文化-认知性三要素构成,其中文化-认知性要素是制度内化的关键;应用型高校选择产教融合是技术效率与制度合法性双重驱动的结果,但存在“趋同化”风险;应用型高校深化产教融合需突破路径依赖与博弈困境,实现制度变迁,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研究为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创新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 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新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5)03-0033-10

产教融合是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的必由之路^[1],是破解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两张皮”问题的关键举措。尽管《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持续发力,但实践中仍存在“校热企冷”“形式融合”等困境。既有研究多聚焦政策分析或个案经验,缺乏系统性理论框架支撑。个别研究从新制度主义视角入手,对地方本科院校产教融合制度建设困境进行审视并提出纾解建议^[2],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质量评价面临的困境进行剖析^[3],对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深化影响因素进行分析^[4],但均停留在“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三要素的制度认知层面,未能走向制度选择逻辑和制度深化发展的层面。本研究探索尝试对新制度主义主流思想进行整合,从制度要素、选择逻辑和突破路径三层次构建分析框架,通过政策文本分析与N校案例研究,旨在回答:如何认识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的核心要素?如何理解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的选择逻辑?应用型高校如何突破现有的制度惯性,实现产教深度融合?

一、理论框架与研究设计

(一) 理论框架:新制度主义的整合视角

新制度主义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学研究中的一股重要潮流^[5],是一种跨学科的制度主义分析范式,广泛运用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个领域。

新制度主义的概念和主张多样而复杂,有着多种不同的假设和界定,不同的学派表现出多样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斯科特在总结分析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对制度进行了广义的界定:制度是为社会生

[收稿日期] 2025-03-05; **[修回日期]** 2025-04-18

[基金项目] 2025年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组织能力视域下浙江省高校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2025C35013);2023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应用型高校深化产教融合策略研究——新制度主义理论视角”(2023SB049);2024年度浙江省社科联课题“产教融合视角下应用型高校‘资源-能力’模型建构研究”(2024N094);2023年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重点科研项目“整体性治理视域下应用型高校深化产教融合策略研究”(YK202303)

[作者简介] 张洋,男,安徽庐江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产教融合、应用型高等教育,联系邮箱:zhangyang@nbu.edu.cn

活提供稳定性和意义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要素以及相关的活动与资源^[6]。在这个定义之前,不同的社会理论家先后对制度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有了不同程度的关注和阐释。斯科特将三大要素进行了整合,并形成了分析框架。

豪尔和泰勒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分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三个流派^[7],在制度变迁与组织分析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独特的分析框架^[8]。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坚持“工具理性逻辑”^[9],该理论认为制度选择和制度创造是基于个体的利益最大化。它关注的是如何通过制度设计约束个体理性选择的策略,从而走出集体行动困境^[10]。社会学制度主义以“社会人”假设为前提,它坚持“社会适应逻辑”^[9]。它认为任何一个组织都必须适应了环境才能生存和发展,而这个环境不仅包括了效率优先的技术环境,更包括“合法性”优先的制度环境。组织的制度变迁需要建立在社会“广为接受”的“合法性”基础之上。历史制度主义以“政治人”假设为前提,它遵循“路径依赖逻辑”^[9]。它关注历史发展对制度变迁产生的影响,强调组织的制度变迁需要突破“路径依赖”。

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由一系列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和理解认知等要素构成,符合新制度主义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三要素的理论框架。社会学制度主义的“社会适应逻辑”可以解释应用型高校对产教融合制度的选择逻辑,历史制度主义“路径依赖逻辑”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工具理性逻辑”可以为应用型高校在突破路径的选择上提供理论参考。本研究对制度三要素和三大流派的主要观点进行整合,构建一个“制度要素-选择逻辑-突破路径”的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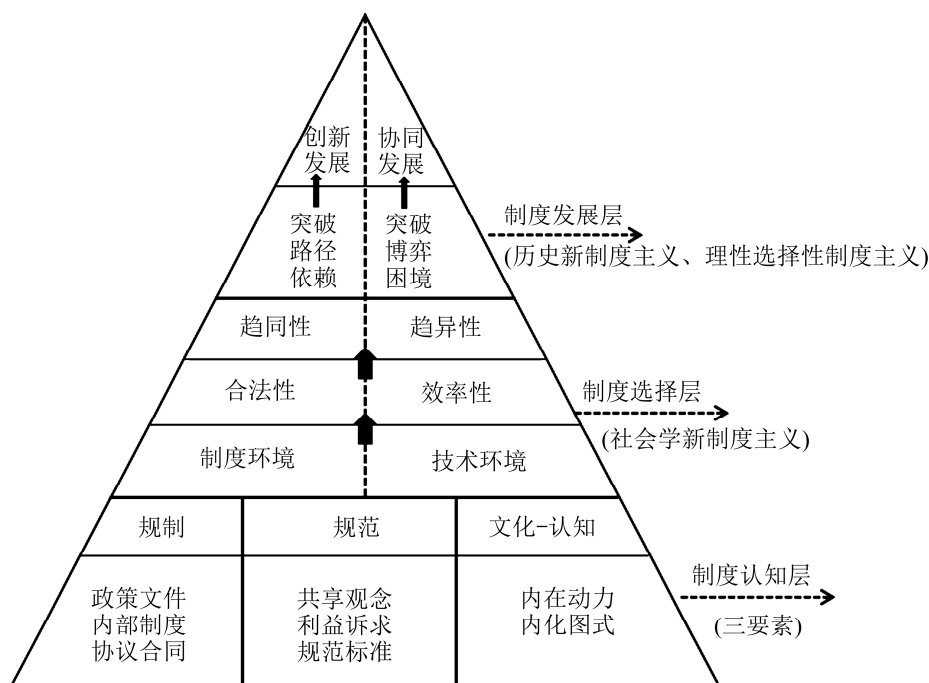


图1 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分析框架

(二) 研究设计: 基于N校案例研究

本研究采用质性的案例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目的性抽样的原则,选取应用型高校N校为个案对象。重点对N校在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中的具体经验、做法,进行解释性和描述性研究。

N校成立于1999年,地处民营经济发达的沿海副省级城市,2019年9月学校整体从市区迁址到

下辖县级市办学。N校明确定位为应用型高校，为Z省“加强应用型建设试点本科院校”之一。N校坚持走应用型、区域性、特色化的发展道路，自在县域办学以来，更加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积极探索实践“双轮驱动”的产教融合发展模式，学校累计吸引社会捐赠近3亿元，与区域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11个、特色产业班19个，成立行业性产教融合联盟5个，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应用型转型新路径。在2023年、2024年所在副省级城市产教融合专项资金评审中连续两年位列全市高校第一名，在全省各类产教融合项目申报评审中获“大满贯”，获批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两个。N校在产教融合方面有较大影响，对于分析产教融合的经验做法有较强的典型性。再者，研究者就职于N校19年，有多岗位、多部门工作经历，现担任学校综合管理、发展规划部门负责人，长期参与学校产教融合管理、研究与实践工作，具有开展案例研究的便利条件。

研究的手段主要包括查阅文档材料、访谈、直接观察与参与性观察相结合等方法。文档材料主要包括学校发展规划、工作总结、会议纪要、规章文件、领导讲话等各类材料；访谈主要包括对部分校级领导、产教融合中层干部、产教融合项目负责人或教师、合作企业负责人四类人群的半结构式访谈，下文中直接引用的访谈文本内容分别以A、B、C、D代表以上四类人群，如A1代表访谈的第一位校级领导；直接观察与参与性观察，主要是指研究者本人以直接参与者或观察者身份，对学校产教融合实践进行观察的体验。

二、要素审视：产教融合的三维要素分析

（一）规制性要素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所有的学者都强调制度的规制性层面”，规制性要素强调明确外在的规制过程，如规则设定、监督和奖惩活动，强调规制性对人行为的强制和调节作用^[6]。产教融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均属于规制性要素，它是应用型高校开展产教融合的“游戏规则”，组织在面对规制性要素时要回答的是“我需要做什么”的问题。

产教融合的规制性要素一般体现在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在宏观方面，国家或地方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对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进行激励引导或规则设定，这些政策文件是应用型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重要行动指南。《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转型发展高校”要将办学思路“真正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并提出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转型发展的突破口。《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将产教融合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才开发的整体制度，为包括应用型高校在内的各类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提供了宏观指导。《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明确提出，要重点面向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这为应用型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载体指引。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产教融合制度并不多，多数是宏观性指导意见，而且基本以教育部牵头发布为主，其他部门却行动迟缓，《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发布后，省级政府纷纷发布本省实施意见，但部分省份的实施意见缺少具体实质性的建设意见，难以实现地方特色发展，可操作性低^[11]。产教融合是一项涉及多元主体、多重利益的复杂行动，现有的宏观规制性制度显然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在微观层面，应用型高校内部的产教融合文件、产教融合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对应用型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同样具有明确“游戏规则”的效果，如校政企三方或校企两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共建协议都具有规制性特征。

宏观规制性文件对微观层面的协议、合同具有指导意义，所以，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的宏观规制性文件是深化产教融合的当务之急。进一步完善规制性制度，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法》，以法律形式明确校政企等多元主体的责、权、利，从而保证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和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落到实处。二要建立区域特征显著的地方产教融合规制，统筹区域内产业与教育的高度协同，推动建立产

教融合利益共同体。三要完善应用型高校内部的产教融合规制建设,打好制度“组合拳”,并对各类合同、协议严格把关,实现产教融合持续、深化发展。N校在制定《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十四五”产教融合专项发展规划》《关于推进科教融汇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总体性文件基础上,还出台了涉及平台建设、课程建设、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产教融合配套文件45件;11大产业学院和19个产业班均签订共建(合作)协议,按章运行。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和合同、协议为N校产教融合日常运行提供了清晰的制度指引,也有力推动了产教深度融合。某校领导在分析产教融合经验时认为:(我们的产教融合做得好)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在制度设计上给了企业一种比较安心、放心的感觉”(A2)。

(二) 规范性要素

“社会生活中的制度还存在说明性、评价性和义务性的维度,这种制度就是规范性的规则”,规范性制度主要包括价值观和规范^[6]。价值观是指行动者偏好的观念,以及用来比较和评价现存结构或行为的各种标准;规范则是规定事情应该如何完成,并规定追求所要结果的合法方式或手段^[6]。规范性要素强调内生的“制度化”,在价值观层面,主要反映的是社会对组织或个人“做正确的事”或“恰当性”逻辑的期待,而规范层面则是在价值观层面基础上的递进,是在一定的价值追求的基础上的“合作标准”。规范性要素要回答的是“我怎样做是对的”。

产教融合的规范性要素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普遍的共识。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文件,再加之人才培养供给侧和需求侧“两张皮”的问题现状,使各类组织和个人充分认识到产教融合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由于办学定位的特殊性,产教融合对于应用型高校有着更为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在一种组织背景下,特定的职位被确定为具有特定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可以称之为“角色期待”,应用型高校实际上被广泛赋予了开展产教融合的期待,应用型高校选择产教融合制度已经成为一种共识和“规范”。高等教育系统呈“中心-边缘”结构特征,应用型高校一般处于“边缘”地位^[11]。实现弯道超车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要通过产教融合主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打破中心-边缘结构的桎梏。因此,“应用型高校应当开展产教融合”的共识和规范对于应用型高校的发展是有益的。但是,仅仅是共识还远远不够,政府层面应进一步出台相关激励、扶持和引导措施,来使这种共识和规范转变为有效的行动和结果。二是多元的诉求。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主要涉及政府、企业行业和应用型高校等主体,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政府希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行业希望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得到支撑和提升,应用型高校希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办学资源。产教融合制度化过程中需要兼顾这些不同的利益诉求,在制度设计和规范形成的过程中需要契合这些多元化的需求,以达到“共赢”。然而,由于校企之间的本质属性各异、核心利益不同,规范和标准要同时契合多元的利益诉求是一件极具挑战的工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追求利益就应履行职责,政府、行业企业和应用型高校等利益主体也应共担责任、各司其职,推动教育与产业的融合发展。三是实践的规范标准。利益是基础,共识是前提,标准是落脚点。在广泛的共识和多元的诉求等价值条件下,产教融合实践过程中必然会体现一定的规范标准,校政企等合作主体在政府文件和双方合作协议(规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围绕着双方的共识、目标(价值),进一步制定有关合作的细则方案,这个细则方案就是规范标准。

当前,应用型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多数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构建共性(符合规制和价值)与个性(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相结合的产教融合规范标准是应用型高校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且必要之举。近年来,N校在相关政策文件指引下,结合学院探索实践,制定了《二级学院产教融合绩效考核办法》《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产教融合课程认定办法》《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管理办法》《产

教融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校本标准”，正如N校校领导所言：这么多年，我们产教融合所做的很多工作都是新模式、新探索，都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但是，今天我们到了需要标准和规范的时候了，可是并没有现成可用的标准，怎么办？那就我们自己来制定(A1)。

(三) 文化-认知性要素

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的文化-认知性要素构成了关于对社会实在的性质的共同理解，以及建构意义的认知框架^[6]。文化-认知性要素强调的是个体对制度的认知、理解、认同，即社会性构建的过程。这一过程将外在的规制、规范内化为个体内在的图式，即回答的是“我应该怎样做”的问题。较之前两个要素，文化-认知性要素是一种更深层次的要素，影响更为深远。

从应用型高校外部来看，理想化的状态是各种利益主体将融合视为自觉的惯例：政府意识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应用型高校的支撑，行业企业认识到产教融合是企业获取人才、技术创新的重要途径，应用型高校认识到加强产教融合是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高校服务地方能力的重要抓手，表现为“我要合作”“我想合作”的主动性逻辑^[12]。然而现实的情况是，这种主动自觉尚未形成，多元主体可能已经意识到产教融合的重要性，但是远没有达到内化为图式、信念的程度，深化产教融合，需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产教融合文化。从应用型高校内部来看，应用型高校已普遍重视产教融合，产教融合文化在学校内部正逐渐形成，理想的状态是：应用型高校校级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产教融合对于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并将之视为全局性、战略性工作，自觉将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赋予产教融合的特质；教师意识到产教融合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在人才培养、科研服务等具体工作中主动改变教学方式、加强应用型研究，朝“双师型”方向发展；学生认识到产教融合是提升自身综合能力的重要途径，从而积极主动投入到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践中。文化-认知性要素强调内化于心、主动而为，现实的情况是很多产教融合制度的推进主要依靠的还是规制的强制和规范的引导，在全校范围大力营造产教融合文化，让产教融合的观念渗透到每一位教职工的思想和内心，这是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建设的深层次要求。根植产教融合文化-认知性要素，可以从价值引领、战略推广和表征打造三个途径着手。一要重视价值引领。道格拉斯认为，在现代社会，共享观念、共享思维仍然存在，仍然制约着我们的行为^[13]。应用型高校需要将产教融合作为全校共同的理念规范和价值追求。应用型高校深化产教融合要在全校树立“重视产教融合”的共享观念，从顶层设计上鲜明提出产教融合的价值主张。二要加强战略推广。战略推广就是将价值主张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内化为师生员工认可的文化与符号的过程。三要注重表征打造。战略推广是有力的推动，表征打造则是无形的影响。“思想观念只有通过符号的运用，才能在空中流动”^[6]，此处的表征主要指应用型高校校园中能够凸显产教融合文化的建筑、景观和设计等。当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文化成为校园景观、器物等表征符号时，产教融合的理念更容易引起师生共鸣，制度更容易获得师生认同。打造产教融合的文化符号，就是要设计产教融合的有形“场景”，讲好产教融合的故事。

N校将产教融合定位为“全校、全面、全员”战略性工作，鲜明地提出了“双轮驱动”的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即通过建设高质量现代产业学院和高水平接地气研究院为应用型建设提供驱动力，统领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地方服务等各项工作。N校校领导深刻认识到战略推广的重要性，正如他所言：当全体老师形成这样的一种共识后，我们现在产教融合所做的事情还可以成倍增加(A1)。N校通过发展规划引领、绩效考核牵动、专题大会推动等多种途径不遗余力地推广产教融合战略。在N校的校园里，随处可见产教融合“场景”表征，一栋栋楼宇以企业名称命名，大树、石头也多是社会各界捐赠，可以说，“一栋楼宇就是一个产教深度融合的案例，一处景观就是一个产教融合

故事”，校园内的产教融合表征符号已经使学校的产教融合文化、制度内化于师生内心深处。

三、选择逻辑：合法性机制与效率悖论

(一) 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双重考量

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社会适应逻辑”要求组织必须适应了环境才能生存和发展，而这个环境包括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两个方面^[13]。技术环境坚持效率原则，要求组织要有效率，而制度环境则要求组织服从“合法性”机制，采用“广为接受”的组织形式或做法^[13]。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对组织的要求常常是矛盾的，因为效率原则的出发点往往是组织自身的实际需求，而合法性原则的出发点则是组织所处制度环境的外在需要。组织在面对两种环境时的出发点有着本质上的差异，在面对技术环境时，是从自身出发审视“这样做对我有什么好处”，在面对制度环境时，是从外界出发审视“如果我不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应用型高校选择产教融合制度也正是在这两种环境的影响下做出的选择。应用型高校对技术环境的考量是：选择走产教融合的路线对于学校的发展是不是真正“有利可图”，是不是可以促进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提升，是不是可以为学校发展带来资源，从而提升学校的发展效率。应用型高校对制度环境的考量则是：在当前普遍重视产教融合的制度环境下，尤其是国家对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寄予厚望的背景下，选择产教融合路线是“合法”的，是外界公认、赞许的，如果应用型高校不主动开展产教融合就会引起“合法性”危机，从而引起外界的强烈质疑，对学校的发展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访谈中，某企业负责人明确指出：N校既然办学办在这里，就一定要做适合于本区域的事情(D1)。N校校领导也清醒地认识到：处在天时、地利、人和这样的条件下，产教融合是我们必须的选择(A2)。

(二) 合法性机制的“双刃效应”

合法性机制是新制度主义理论最重要的机制^[13]。造成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趋同性”的原因正是合法性机制。那么合法性机制是如何影响着应用型高校选择产教融合制度呢？合法性机制对组织行为的影响可以分为强意义和弱意义两个层面^[13]。应用型高校选择产教融合制度(路径)，正是强意义和弱意义双重作用的结果。强意义是指组织行为、组织形式都是制度塑造的，组织或个人没有选择权^[13]。2015年，《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发布，明确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写进了转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由此，高校如果选择走应用型的发展道路，产教融合是必须的制度选择。弱意义则是建立在利益基础上的有意识选择，制度是通过影响资源分配去激励、鼓励那些社会认可的行为^[13]。迪玛奇奥和鲍威尔认为有三种机制导致了组织形式、行为的趋同性，这三种机制分别是强迫性机制、模仿性机制和社会规范机制^[13]。强迫性机制主要是指组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或政策，否则就会难以生存发展。产教融合既然已经是应用型高校建设发展的核心要义，自然会作为核心指标或指导思想出现在有关应用型高校的各类评估考核中，如2015年浙江省出台的《关于积极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高校应将产教融合、校地校企合作作为建设应用型高校的重要途径”，2021年山西省出台的《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也将产教融合作为推进应用型高校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应用型高校的建设发展在不同的省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毫无疑问，坚持产教融合已成为具有“强迫性”特征的制度共识。模仿机制指的是组织模仿同领域中成功组织的做法，不确定性激发了模仿行为，组织面临的不确定性越大，模仿机制则越容易被激发^[13]。政府部门通过设立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相关项目，进行资源分配，树立先进典型，激发了应用型高校的模仿机制。目前，产教融合在应用型高校还处于探索阶段，“不确定性”“模糊性”普遍存在，这就更易激发模仿机制。例如《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发布后，国家评选出了50所首批现代产业学院，这一举措有力促进了应用型高校纷纷建立现代产业学院的行动。社会规范机制

即通过社会规范形成“共享观念”“共享思维”^[13]，从而促成趋同。在社会大环境和组织小环境以及前两种机制的影响下，“应用型高校应当深化产教融合”“应用型高校应当融入地方、服务地方”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共享观念”“共享思维”。应用型高校需要围绕着这样的“共享观念”“共享思维”建立完善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比如建立专门的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的部门，制定产教融合、校地合作规划等。

当前，应用型高校已普遍重视并开展产教融合工作，但这往往是迫于合法性的形式趋同，而非立足于组织自身及发展情况的谋划。《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发布后，地方高校纷纷以产教融合为突破口向应用型转型；《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出台后，产教融合在高等教育领域得到更大程度的重视，有些应用型高校将之视为发展战略；《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发布后，应用型高校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成为“标配”。在国家政策(合法性机制)的推动下，几乎所有的应用型高校都已经将产教融合视为自身的重要制度选择，但是，产教融合制度在不同学校该如何特色化地深化发展？产教融合制度该如何突破以往办学体制机制的束缚？应用型高校只是产教融合的主体之一，如何平衡与其他利益主体的关系？在追求“合法性”的背景下，这些关乎理性效率与历史发展的问题若被忽视，则极易导致产教融合制度在应用型高校只能停留在表面。

四、突破路径：制度变迁与协同治理

(一) 创新制度供给，突破“路径依赖”

“路径依赖”是历史新制度主义解释组织与制度变迁的重要机制，“一旦在某个政策领域作出了最初的政策和制度选择，那么这一模式将持续下去，除非有足够的力量克服最初创造的惯性”^[9]。从这个意义来说，制度变迁的实质是突破传统的制度惯性，应用型高校要深化产教融合，就必须突破对传统办学模式的“路径依赖”。主要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打通变迁路径，二是抓住“历史否决点”削弱原有制度阻碍^[14]。

一是主动而为，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联动。强制性变迁遵循“自上而下”的强制推进逻辑，属于突变式变迁。在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强大推力的基础上，应用型高校主动进行内部组织机构变革、体制机制创新是推进产教融合深化发展的有力举措。建立新型跨界组织，是实现强制性变迁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跨界组织是基于社会服务变化和复合服务需求而建立的多功能组织，组织能够更加高效、精准地实现教育与产业的衔接、融合^[15]。N校通过建立产教融合部、对外联络部等跨界协调部门，对外联络对接，对内统筹协调，加大产教融合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建立产业学院等跨界人才培养组织，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创新；通过建立综合型研究院等跨界性研究组织，汇聚全校科学研究力量，聚焦区域经济产业和社会发展需求，协同进行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诱致性变迁遵循“自下而上”的逻辑，属于渐进性变迁，强制性变迁力度大、执行快，但诱致性变迁更有利于激发参与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影响更为深远。应用型高校应在强制性变迁的强大推力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制度供给，打好政策组合拳，通过一系列的引导、激励措施调动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例如，N校出台《毕业论文多样化实施办法》，鼓励学生通过产教融合，将企业课题作为多样化毕业论文，让学生深入发现产业问题、研究产业问题，从毕业论文(设计)延伸到就业、创业；设立产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出台《产教融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产业学院教学专项绩效考核条例》等文件，不断完善产教融合的相关管理、评价、保障等制度体系；加强对产教融合教师的激励，开展产教融合型教师、产教融合型课程认定，不断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新增“产教融合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类别，持续激发一线教师参与产教融合的原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某产教融合项目负责人感慨道：我们学校现在的职称评

聘政策是一个指挥棒,它其实是把老师们往产教融合这边去引导的(C1)。

二是顺势而动,抓住“历史否决点”。历史制度主义认为,制度变迁尽管存在“路径依赖”,但可能会在某些时间节点受到某些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制度断裂的现象^[16]。这个时间节点就是“历史否决点”。抓住“历史否决点”顺势而动是实现制度变迁的重要途径。例如,N校正是抓住了两个重要的“历史否决点”,推动了产教融合制度深化发展,并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2015年,在国家和省先后出台引导促进地方高校向应用型转型的政策文件后,学校成为应用型建设试点院校之一,并于2016年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开启了以产教融合为核心的向应用型转型的综合改革之路。2019年,学校整体搬迁至全国经济百强县前列的县级市,正式开启了县域办学的新征程。办学环境的变化为学院改变原有办学模式提供了一个新的“历史否决点”,学校及时提出“产教融合2.0版”的办学理念,要在体制机制上大力度、全方位深度转型,当年,学校三大产业学院便应运而生,随后的几年时间学校产教融合的力度更大,发展更快。N校某产业学院负责人感慨道:我觉得领导的意识和布局真的很重要,在我们搬迁之前,就利用搬迁这个契机,派遣了一大批的先遣部队,深入到属地政府的相关部门去挂职,其实相当于是走了一步先手棋(B1)。

(二) 构建共生机制,破解“博弈困境”

理性选择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选择和制度创造是基于个体的利益最大化,“只有在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情形下,行为主体才会去推动直至最终实现制度的变迁,反之亦反”^[17],制度变迁是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结果^[18]。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的主体主要为政府、企业和高校,要深化产教融合,就必须通过制度设计来约束个体的“理性选择”,从而走出集体行动困境。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建立产教融合的利益共同体,以实现多元主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共生状态。一是建立校企协同的管理机制。N校的产业学院建设均秉持着“共同育人、共同管理、共担责任、共享成果”的融合理念,理事长由企业方担任,院长由校方担任,其他理事会和领导班子成员由校方和企业方相关人员组成,重大事项、重要决策由理事会决策,日常办学由产业学院领导班子具体负责,产业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共同实施,师资和课程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二是建立深度对话机制。文化是维系多元利益主体理性交往的媒介^[19],深度、长效的对话机制有利于促进多元主体之间的文化融通,从而促进产教融合的深化发展。N校建立了干部教师赴政府、企业和地方商会挂职的机制。自作出搬迁决策后,学校于2016年开始选派相关干部教师赴属地相关局办和属地街道挂职,加强了相互了解,促进了联络沟通,为学校搬迁后校政双方的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学校搬迁后,学校的干部教师挂职进一步“下沉”,转向各街镇、各行业协会、地方商会和骨干企业,干部教师通过挂职,深入了解政企需求,直接对接项目,推动合作向纵深发展。学校还积极举办或承办“新生代企业家进校园”“政协协会客厅”“商会进校园”等活动,构建了校政企深度对话的长效机制。三是建立合作共赢的利益机制。利益融合是产教融合共同体存续的关键^[19],校政企三方利益诉求的保证是产教融合持续深化的重要基础。人才培养是三方共同的利益诉求,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是三方共同的利益目标。N校的产业学院均由企业捐赠设立,学校制定了《产业学院经费管理办法细则》,规定所有的企业捐赠款必须专款专用,保障产业学院的发展需求。在保障学校、师生基本利益的同时,N校还注重契合政府和企业的利益诉求,甚至努力创造“附加价值”。家电产业是区域的第一大支柱产业,N校牵头多家院校、企业和科研机构成立了小家电智能制造产教融合联盟,为区域家电产业提供人才培养、协同创新等服务,联盟获批Z省产教融合联盟。学校还围绕家电产业人才培养和转型升级需求,成立小家电电商学院、小家电可信平台,深度契合了地方政府的利益诉求。N校还连续八年在合作企业开展“候鸟之家”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既促使学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爱上企业,又帮助解决了企业员

工子女暑期的管理教育问题，以“小行动”促进了“大合作”。

接受访谈的三位校领导在总结经验时不约而同地将产教融合的“成功密码”指向了与企业共生共荣：我们不是把捐赠的钱拿进来就算数了，不是唯利是图的，我们要想尽一切的办法把合作做好(A1)；诚信就是一个学校的品牌，你既然答应企业了，这个事情就一定要负责到底，想办法要把它做好，否则做一个倒一个，以后就没人跟你来合作，我促成的任何一个项目我都会一盯到底；我们能把这个产业学院办好，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双方互信、双向奔赴，我们要办好产业学院，但又不仅仅把目光盯在产业学院上，我们以产业学院为窗口，全方位地服务合作企业(A3)。

这一点在对合作企业负责人的访谈中也得到有效回应：让我谈建议，但首先想到的是表扬，因为我觉得N校对产教融合真的是非常重视，在所有合作过的高校中，N校让我感受最强烈，从校长到老师，大家都有非常强烈的意愿，要把这件事情去做好。在这么多的合作高校中，N校是让我感受最强烈的(D1)；他知道我想做什么，他也能帮我的想法实现，我们两个独立的人产生了合作，产生了依赖，并逐渐上升为更高层面的合作，这一点是现在绝大部分其他高校老师做不到的(D2)。

五、结语

本研究基于新制度主义理论，结合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实践经验，深入剖析了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的三要素，深度解析了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的选择逻辑，深层探析了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的深化路径，构建并验证了“制度要素-选择逻辑-突破路径”的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制度理论模型。本文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主要体现在：一是整合了新制度主义的主要理论主张，系统地构建了产教融合制度的“要素-逻辑-路径”理论体系，拓展了新制度主义的运用，丰富了产教融合的理论；二是本研究构建的理论框架和案例高校的经验阐释，对于应用型高校的产教融合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但作为运用新制度主义理论分析产教融合实践的尝试，本研究还存在着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的空间。比如：在理论运用上，追求系统整合的广度，但分析的深度不够；在案例研究对象上，还可以进一步拓展至多所高校，甚至多类型高校，总结共性，分析差异，在对理论描述和解释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的探索创新。故本文仅作抛砖引玉，希望更多学者能关注、探索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的理论和实践。

参考文献：

- [1] 蔡敬民, 夏琨, 余国江. 应用型高校的产教融合: 内涵认知与机制创新[J]. 中国高校科技, 2019(4): 4-7.
- [2] 肖纲领, 李威, 林荣日. 地方本科院校产教融合制度建设困境的审视与纾解: 组织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视角[J]. 高教探索, 2023(3): 12-18, 70.
- [3] 梁少伶.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质量评价的制度化困境及其消解: 基于新制度主义视角[J]. 职业教育, 2022, 21(16): 12-21.
- [4] 戴雨心, 林祝亮, 曹振新. 新制度主义视域下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深化的影响因素分析[J]. 福建教育, 2024(13): 23-29.
- [5] 詹姆斯·马奇, 约翰·奥尔森, 允和. 新制度主义详述[J]. 国外理论动态, 2010(7): 41-49.
- [6] W.理查德·斯科特. 制度与组织: 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三版)[M]. 姚伟, 王黎芳,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7] 彼得·豪尔, 罗斯玛丽·泰勒, 何俊智. 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5): 20-29.
- [8] 周朝成, 李敏. 新建本科院校“校地互动”转型发展中的冲突及消解策略: 新制度主义的视角[J]. 教育发展研究, 2013, 33(1): 50-54.
- [9] 张辉蓉, 盛雅琦.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制度化困境及应对策略: 新制度主义的视角[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7): 80-86.
- [10] 魏姝. 政策中的制度逻辑: 美国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度基础[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1] 沈洁, 徐守坤, 谢雯. 我国高等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逻辑理路、实施困境与路径突破[J]. 高教探索, 2021(7): 11-18.
- [12] 肖凤翔, 陈凤英. 校企合作的困境与出路: 基于新制度主义的视角[J]. 江苏高教, 2019(2): 35-40.

- [13]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14] PETERS B G.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M]. London and New York: Wellington House, 1999.
- [15] 罗思明, 张洋. 产教融合新型跨界组织建设: 县域高校视角[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3(1): 98–103.
- [16] 姚松, 曹远航. 70年来中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历史变迁与未来展望: 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J]. 教育与经济, 2019(4): 12–18.
- [17] 道格拉斯·C.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18] 李斌辉. 博弈论视野中的新课程改革[J]. 教育发展研究, 2009, 28(Z2): 70–73.
- [19] 王强, 赵岚.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中利益相关者话语权的逻辑、困境与进路[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3, 41(1): 138–143.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breakthrough paths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applied universities

ZHANG Yang^{1,2}

(1.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300, China;
2. School of Edu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s a core pathway for the transformative development of applied universities. However, its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face underlying problems such as cognitive ambiguity, isomorphic choices, and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Based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applied universities, which includes Institutional elements, selection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s, with a case study of N university.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nsists of regulatory, normative, and cultural-cognitive elements, among which cultural-cognitive elements are critical for institutional internalization; The choic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by applied universities is driven by both 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yet it carries the risk of isomorphism; Deepening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requires breaking through path dependence and game dilemmas to achiev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build an industry-university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insights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applie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applied universitie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new institutionalism

[编辑: 何彩章]